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及**  
**(2) 董事調任及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偉亮先生(「胡先生」)因有意專注其個人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就有關上述的辭任，胡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經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辭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胡先生於在任時期，對本集團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調任及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胡先生如上文所述的辭任後，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振忠先生(「**蔡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蔡先生仍會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就此，雖然蔡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但在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及考慮到蔡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

- (i) 現階段由蔡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屬恰當之舉，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舉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營運的穩定性；及
- (ii) 此兼任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均衡。

蔡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蔡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將會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廣西欽州市聯合總會永遠會長、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及元朗區體育會名譽會長。

蔡先生於鑽石及珠寶批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零年獲永恒洋行僱用。永恒洋行主要從事於香港批發鑽石及珠寶。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一直擔任焯銘鑽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業務包括於全球批發鑽石及珠寶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擁有本公司822,4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約29.55%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由於停止營業而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或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冠亞貿易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利高珠寶製造有限公司	珠寶製造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瑪姬氏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貿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誠如蔡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各自乃由於停止營業而解散，且於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有償債能力。

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之委任函，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而其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蔡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上述調任及擔任額外職務與蔡先生訂立新委任函或服務合約。有見蔡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參考蔡先生的背景、職銜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審視蔡先生的薪酬組合。

就蔡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言，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於過去三年，蔡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及(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調任及委任蔡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蔡先生履新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